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25-005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暨增持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集团”)计划自2024年2月7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3,500万元,不超过6,569万元,且合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增持股份最高不超过1.4%/股。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2024年2月7日至2025年2月6日期间,华远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3,18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5,155,877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达到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71.87%。截至本公告日,华远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已届满,增持金额已超过增持计划下限的50%。

● 增持计划延期情况:近日,公司收到华远集团来函,因受定期报告窗口期、信息敏感期以及资本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影响,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基于对华远地产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回应投资者关切、积极履行承诺,更好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华远集团拟将原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延长12个月至2026年2月6日,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 风险提示:本次华远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可能存在因政策、证券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导致无法实施或延迟实施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同时基于对本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本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本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华远集团计划自2024年2月7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3,500万元,不超过6,569万元,且合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增持股份最高不超过1.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及首次增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5)。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华远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88,584,808股,占公司总股本2,346,100,874股的46.40%。

二、增持计划实施进展

2024年2月7日至2025年2月6日期间,华远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3,18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5,155,877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达到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71.87%。截至本公告日,华远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已届满,增持金额已超过增持计划下限的50%。

截至本公告日,华远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11,769,408股,占公司总股本2,346,100,874股的47.39%。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8日、2024年4月17日、2024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及首次增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5)、《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0)、《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

三、增持计划延期的原因及有关安排

近日,公司收到华远集团来函,因受定期报告窗口期、信息敏感期以及资本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影响,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基于对华远地产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回应投资者关切、积极履行承诺,更好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华远集团拟将原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延长12个月至2026年2月6日,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四、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刘晓宁、杨琳回避表决。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延期事项符合实际情况,增持计划的变更方案合法合规,有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监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延长增持计划期限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华远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可能存在因政策、证券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导致无法实施或延迟实施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华远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公告编号:2025-004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2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2月24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11号华远企业中心11号楼B座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24日

至2025年2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控股股东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5年2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于2025年2月7日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华远浩利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43	华远地产	2025/2/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需按以下要求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若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方为有效。

(二)登记时间:2025年2月20日上午9:30-11:30 及下午2:00-4:30。

(三)登记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11号华远企业中心11号楼B座2层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白雪、姚娟娟

联系电话:010-68036688-386/588

传真:010-68012167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当日另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通知。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2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股东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25-003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2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

因受定期报告窗口期、信息敏感期以及资本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集团”)目前正在实施的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回应投资者关切、积极履行承诺,更好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华远集团拟将原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延长12个月至2026年2月6日,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延期事项符合实际情况,增持计划的变更方案合法合规,有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监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议案关联监事刘晓宁、杨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25-002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 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月2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逐项审议并书面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

因受定期报告窗口期、信息敏感期以及资本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集团”)目前正在实施的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回应投资者关切、积极履行承诺,更好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华远集团拟将原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延长12个月至2026年2月6日,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议案关联董事王乐斌、杨云燕、徐骥、李然、张蔚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2月24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11号华远企业中心11号楼B座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5-019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药品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星浩澎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浩澎博”)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XH-S004片(申请注册分类:化药1类;以下简称“XH-S004”)用于治疗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的临床试验批准。星浩澎博拟于条件具备后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开展相关临床试验。

二、XH-S004的研究情况

XH-S004为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的小分子口服DPP-1抑制剂,拟用于治疗慢性阻塞性肺疾病、非囊性纤维化支气管扩张症等。截至本公告日期(即2025年2月6日,下同),XH-S004另一适应症(用于治疗非囊纤维化支气管扩张症)于中国境内处于I期临床试验阶段。

截至2024年12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XH-S004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0.53亿元(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期,于全球范围内尚无同一分子机制的小分子口服抑制剂获批上市。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中国相关法规要求,XH-S004尚需在中国境内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根据研发经验,新药研发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可能会因为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新药研发及至上市是一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5-018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许可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协议类型:开发、生产及商业化许可等

●协议内容:复宏汉霖就在研产品HLX15(即重组抗CD38全人单克隆抗体注射液)的静脉注射制剂(IV)与皮下注射制剂(SC)剂型授予Dr. Reddy's于许可区域(即美国及约定的欧洲地区(包括英国、瑞士等42个欧洲国家))及许可领域(即各约定参比制剂于许可区域内各国家获批上市之适应症)内的开发、生产及商业化权利的许可。

●特别风险提示:

1、根据国内外新药研发经验,新药研发是项长期工作,需要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注册等诸多环节,具有不确定性。许可产品于许可区域内能否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相关临床试验能否完成以及能否获得上市批准,均存在不确定性。

2、许可产品于许可区域内的临床试验、注册、生产(如有)及销售还须得到相关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美国FDA、欧洲EMA)的相应批准。

3、本次合作项下许可产品的里程碑付款,须以约定的临床进展或开发申报进程作为触发条件。复宏汉霖实际收取的里程碑款项,须根据相应条件及/或时间节点的达成和约定执行。因此,许可产品能否达到约定的相应里程碑并由复宏汉霖收取相关里程碑款项,存在不确定性。

4、许可产品上市后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用药需求、市场竞争、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许可产品在许可区域内的销售业绩是否会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合作是否能够达到约定的特许权使用费付款条件并由复宏汉霖收取相关款项,亦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合作概述

2025年2月6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宏汉霖与Dr. Reddy's签订《许可协议》,由复宏汉霖就在研产品HLX15(即重组抗CD38全人单克隆抗体注射液)的静脉注射制剂(IV)与皮下注射制剂(SC)剂型授予Dr. Reddy's于许可区域(即美国及约定的欧洲地区(包括英国、瑞士等42个欧洲国家))及许可领域(即各约定参比制剂于许可区域内各国家获批上市之适应症)内的开发、生产及商业化权利的许可。

本次合作已提请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无董事需回避表决,董事会全体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本次合作无需提请股东会批准。

本次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HLX15的基本情况

HLX15(重组抗CD38全人单克隆抗体注射液)系复宏汉霖自主研发的达雷妥尤单抗生物类似药。HLX15拟用于治疗多发性骨髓瘤(MM);截至本公告日期(即2025年2月6日,下同),HLX15已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完成该适应症的I期临床研究。

截至2024年11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HLX15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12,162万元(未经审计)。根据本次合作约定,复宏汉霖将继续负责HLX15的研发并承担相应费用。

截至本公告日期,于全球范围内已上市的达雷妥尤单抗制剂有DARZALEX和DARZALEX FASPRO。根据IQVIA MIDASTM最新数据[1],2023年,达雷妥尤单抗制剂于全球范围内的销售额约为106亿美元。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期,Dr. Reddy'sⅢDr. Reddy's Laboratories Ltd.持有100%股权。Dr. Reddy's Laboratories Ltd.成立于1984年,总部位于印度海得拉巴,董事长为Satish Reddy先生。Dr. Reddy's Laboratories Ltd.的股份分别于纽约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RDY)、印度国家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DRREDDY)、印度国家证券交易所国际金融服务中心(股份代号:DRREDDY)及孟买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500124)上市。Dr. Reddy's Laboratories Ltd.的核心业务包括提供一系列的仿制药、生物类似药、原料药、生物制剂及非处方药品,主要市场包括美国、印度、俄罗斯、中国、巴西、南非及欧洲。

经S.R. Batliboi&Associateds LLP审计(合并口径、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截至2024年3月31日,Dr. Reddy's Laboratories Ltd.的总资产为3,875.18亿印度户比,所有者权益为2,805.50亿印度户比、负债总额为1,069.68亿印度户比;2023财年(即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Dr. Reddy's Laboratories Ltd.实现收入2,791.64亿印度户比、净利润556.84亿印度户比。

四、《许可协议》主要内容

(一)许可内容

复宏汉霖授予Dr. Reddy's(1)于许可区域及领域内的如下独家许可:①为递交许可产品上市许可申请以及获得和维持许可产品的上市许可(MA)而接触、使用、参考许可产品档案和专利及专有技术,②商业化(包括但不限于进口、销售、分销等)许可产品;(2)仅为实现(1)之目的,于许可区域及领域内开发和生产许可产品的半独家许可(即复宏汉霖保留自行开发和生产的权利)、于许可区域外及许可领域内开发和生产许可产品的非独家许可。

基于《许可协议》约定,若于相关地区未能达成约定采购量,则于该(等)地区的独家许可将转换为约定形式的半独家许可。

就许可产品于许可区域外的双方同意的市场区域的商业化权利或许可协议约定剂型以外的其他新增剂型的许可权利,Dr. Reddy's享有优先谈判权。

(二)许可区域:美国及约定的欧洲国地区(包括英国、瑞士等42个欧洲国家)。

(三)许可领域:各约定参比制剂(即其静脉注射制剂的参比制剂为DARZALEX?、其皮下注射制剂的参比制剂为DARZALEX FASPRO?,下同)于许可区域内各国家获批上市之适应症。

(四)付款

根据约定,Dr. Reddy's应就许可产品向复宏汉霖支付至多13,160万美元(包括首付款、里程碑付款),具体包括:

1、首付款3,300万美元。

2、里程碑付款至多9,860万美元,依约根据许可产品相应剂型的开发和许可申请进展支付,该等里程碑事件包括:

(1)根据静脉注射制剂(IV)剂型的开发和许可申请的进展(包括I期试验完成或约定的其他孰晚日期、III期临床试验完成、获美国FDA受理、获美国FDA批准上市、向欧洲EMA递交上市申请、获欧洲EMA批准上市),累计向复宏汉霖支付不超过6,000万美元;

(2)根据皮下注射制剂(SC)剂型的开发和许可申请的进展(包括I期试验完成、获美国FDA受理、获美国FDA批准上市、向欧洲EMA递交上市申请、获欧洲EMA批准上市),累计向复宏汉霖支付不超过3,860万美元。

除《许可协议》约定的特定情形外,首付款及里程碑付款不可退还。

(五)特许权使用费

Dr. Reddy'sⅢ应依约根据许可产品于许可区域内生物类似药市场的进入顺序、按年度净销售额的约定比例区间(不高于8%)向复宏汉霖支付特许权使用费。

(六)生产及供货

本协议项下许可产品的生产和供货,将由双方另行签订供货协议予以约定。

(七)终止

1、如一方发生重大违约,则另一方有权于约定期限内按许可产品单个剂型或许可区域内的单个国家终止本次合作、或基于重大违约而完全终止本协议。

2、如一方破产或资不抵债,则各方均有权终止本协议。

3、如复宏汉霖永久终止许可产品的开发活动或发生约定终止事件时,则Dr. Reddy's有权终止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八)期限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除根据本协议约定条款提前终止外,本协议自许可产品在许可区域内首次商业化销售之日起10年内有效,并可自动续期5年,除非任何一方于对应期限届满前至少12个月发出不续约通知。

(九)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美国纽约州法律。

本协议以及由此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可依约通过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

五、本次合作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旨在进一步拓展本集团在研产品的海外市场布局,有利于提升本集团自主研发产品在国际市场的可及性和认可度。

六、风险提示

1、根据国内外新药研发经验,新药研发是项长期工作,需要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注册等诸多环节,具有不确定性。许可产品于许可区域内能否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相关临床试验能否完成以及能否获得上市批准,均存在不确定性。

2、许可产品于许可区域内的临床试验、注册、生产(如有)及销售还须得到相关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美国FDA、欧洲EMA)的相应批准。

3、本次合作项下许可产品的里程碑付款,须以约定的临床进展或开发申报进程作为触发条件。复宏汉霖实际收取的里程碑款项,须根据相应条件及/或时间节点的达成和约定执行。因此,许可产品能否达到约定的相应里程碑并由复宏汉霖收取相关里程碑款项,存在不确定性。

4、许可产品上市后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用药需求、市场竞争、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许可产品在许可区域内的销售业绩是否会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合作是否能够达到约定的特许权使用费付款条件并由复宏汉霖收取相关款项,亦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决议

2、《许可协议》

八、释义

Dr. Reddy's	指	Dr. Reddy's Laboratories SA
本次合作	指	根据《许可协议》,复宏汉霖就在研产品HLX15的静脉注射制剂(IV)与皮下注射制剂(SC)剂型授予Dr. Reddy'sⅢ于许可区域(即美国及约定的欧洲地区(包括英国、瑞士等42个欧洲国家))及许可领域(即各约定参比制剂于许可区域内各国家获批上市之适应症)内的开发、生产及商业化(包括但不限于进口、销售、分销等)权利的许可
本公司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
复宏汉霖	指	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码:02696),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美国FDA	指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即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欧洲EMA	指	European Medicines Agency,即欧洲药品管理局
许可产品	指	HLX15(重组抗CD38全人单克隆抗体注射液,系复宏汉霖自主研发的达雷妥尤单抗生物类似药)的静脉注射制剂(IV)与皮下注射制剂(SC)剂型
《许可协议》	指	2025年2月6日,复宏汉霖与Dr. Reddy's签订的《License Agreement》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

(由IQVIA提供,IQVIA是全球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5-017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A股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方案的议案》。有关详情请见2025年1月23日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25年1月23日)的前一交易日(即2025年1月22日)收市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22日收市的前十大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注1
1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89,890,955注2	33.31%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3	551,392,315	20.64%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注4	57,436,325	2.15%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8,736,079	1.45%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3,928,518	0.90%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613,840	0.88%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239,071	0.83%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341,098	0.57%
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344,835	0.54%
10	熊立武	13,743,100	0.51%

截至2025年1月22日收市的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注1
1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89,890,955注2	33.32%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3	551,392,315	20.65%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注4	57,436,325	2.15%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8,736,079	1.45%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3,928,518	0.90%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613,840	0.88%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239,071	0.83%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341,098	0.57%
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344,835	0.54%
10	熊立武	13,743,100	0.51%

注1:截至2025年1月22日收市,本公司股份总数、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分别为2,671,326,465股、2,670,429,325股。

注2:仅指A股。截至2025年1月22日收市,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961,424,455股(其中:A股889,890,955股、H股71,533,500股(通过HKSCC NOMINEES LIMITED持有)),约占截至当日收市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5.99%。

注3:HKSCC NOMINEES LIMITED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系代表多个客户持有。截至2025年1月22日收市,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复星国际有限公司通过其合计持有的本公司77,533,500股H股(约占截至当日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90%)。

注4: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沪港通人民币普通股的名义持有人。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公告编号:2025-002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5日、2月6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 DeepSeek为开源大模型,各家厂商均可根据自身需求对其进行模型的适配与本地化部署,任何用户可免费基于该模型开展相关业务。

● 公司近期也与DeepSeek进行了全系列模型适配工作,目前相关业务效果及对公司未来业绩贡献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杭州深度求索人工智能基础技术研究有限公司(DeepSeek是杭州深度求索人工智能基础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旗下的大模型)股权。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5日、2月6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函询证,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已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了《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4年度业绩亏损,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3,837万元左右,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4,475万元左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注意到相关平台将公司股票纳入DeepSeek概念股。公司就相关事项澄清说明如下:

DeepSeek为开源大模型,各家厂商均可根据自身需求对其进行模型的适配与本地化部署,任何用户可免费基于该模型开展相关业务。

公司近期也与DeepSeek进行了全系列模型适配工作,目前相关业务效果及对公司未来业绩贡献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杭州深度求索人工智能基础技术研究有限公司(DeepSeek是杭州深度求索人工智能基础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旗下的大模型)股权。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上网公告文件

(一)《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深